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台非公路越野摩托车项目
目

建设单位: 重庆迈登摩托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g2dk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台非公路越野摩托车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迈登摩托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DW8EC32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MKJA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海燕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233	BH006831	马海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海燕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31	马海燕
辜庆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0892	辜庆君

重庆迈登摩托车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年产 3000 台非公路越野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台非公路越野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 2~11、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迈登摩托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迈登摩托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勇 18306038188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台非公路越野摩托车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 2~11、附件	
2		
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台非公路越野摩托车项目		
项目代码	2501-500106-04-05-2765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83*****18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联东 U 谷 2 栋 101 号厂房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		
地理坐标	(106° 20' 16.21944" , 29° 42' 26.1601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500106-04-05-276521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须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须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经计算，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Q值小于1，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为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须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本次评价无须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由表1-1可知，拟建项目 无须 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函：（渝环函〔2024〕24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名称：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p> <p>规划范围：东至海达路，西至绕城高速公路、碚青路，南至凤凰场镇、石翁路，北至凤凰镇八字桥村。</p> <p>规划时段：2022年~2035年。近期2022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p> <p>规划规模：总规划面积10.25km²。规划居住人口1.73万人。</p> <p>功能定位：围绕主导产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特色产业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集创新研发、生活服务</p>		

等功能，打造成渝高端产业引领区、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地、产城深度融合典范城。

主导功能分区：①产业发展区：以产业及其配套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启动区、青凤以北西溪河周边、绕城高速以西凤凰镇周边区域，布局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创新研发等相关产业功能。②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分布在西溪河以东。规划按照功能混合多元、建设规模合理适度的布局原则，与产业和创新功能有机结合，重点布局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提供覆盖全生活链的公共服务。③综合服务区：以提供教育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轨道青凤高科站。④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西溪河两侧、铁路线两侧、绕城高速东侧等区域。绿地休闲区与城镇周边的其他绿地、林地、田园等共同构成城镇绿色空间体系，为周边市民提供休憩娱乐、健身锻炼、科普教育、文化展示等场所。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30号联东U谷2栋101号厂房，位于新能源汽摩关键零部件配套产业园，企业为摩托车整车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2.1 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拟建项目位于园区工业用地，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项目，项目与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详见表 1.2-1。

表 1.2-1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规划区主导产业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特色产业为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兼顾研发设计、软件及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产业，位于汽摩零部件配套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

	产业布局	规划区的用地包括建设用地（城市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和非建设用地，其中城市建设用地涵盖产业用地（含工业用地、教育科研用地）、生活服务用地（含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含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污染物管控总量	COD 现状 12.10t/a，总量控制 385.26t/a、氨氮现状排放量 0.61t/a，总量控制 19.26t/a；总量控制 25.75t/a、NOx 现状排放量 27.935t/a，总量控制 208.57t/a、VOCs 现状排放量 42.044t/a，总量控制 284.82；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园区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的COD、氨氮等总量均较小，未超过园区剩余总量；项目不排放VOCs、氮氧化物。
	生态准入清单	<p>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新建工业项目防护距离原则上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p> <p>2、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临近凤凰镇的工业地块、规划区南侧临近区外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集成电路项目，以及喷涂、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易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p> <p>3、规划区一类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布局时，宜设置 5-10m 的防护距离；二类工业用地应设置防污和污染治理设施，与最近的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公共建筑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100m 的防护距离。</p> <p>4、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临时建设的，在其许可到期时自行关闭。</p> <p>5、规划区临近西溪河、梁滩河侧的建设用地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p>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园区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项目不属于集成电路项目，以及喷涂、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易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项目距离规划居住区较远。
	环境风险防控	<p>1、原电镀园区所在地块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2、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本项目不涉及原电镀园区所在地块；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污染 排放 管 控	<p>1、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p> <p>2、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p> <p>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4、入驻企业应对自身排放的具有行业特点、浓度或毒性较大的废水特殊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沙田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5、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本规划环评核算的总量限值：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208.57t/a、挥发性有机物 284.82t/a。 水污染物：COD：385.26t/a，氨氮 19.26t/a。</p>	<p>本项目为摩托车整车生产，使用电能作为生产能源，不建设锅炉。规划区现状已建成投运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同时在建沙田一期污水处理工程。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汇至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远期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规划环评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综上本项目产品为摩托车零部件，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24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4〕249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2。

表 1.2-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函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建设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大替代比例。加强对规划区内现状小企业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位于联东 U 谷内，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不排放新污染物，不属于两高项目，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二)空间布局约束</p>	<p>项目位于联东 U</p>	符合

2	<p>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规划区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建设项目应以防范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将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西溪河、梁滩河侧的建设用地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临近凤凰镇的 A2-1/03 地块用地类型由 M2(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 M1(一类工业用地)，并参照《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YGZB 05-2021)设置 5~10 米的防护距离;教育科研用地中 Aj03-6-2101、Aj03-8-1/01、Aj07-10-1/01 地块不作为教育用地开发利用。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邻近凤凰镇和规划区南侧邻近规划区外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局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p>	<p>谷 (Aj02-6/03 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 Aj01-21-4/03 和 Aj01-20-1/03 地块，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不属于临近居民区的地块</p>	
3	<p>(三)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快推进青凤临时污水处理工程与沙田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接管工作,确保在 2024 年年底规划区污废水全部收集后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出水水质 COD、NH3-N、TN、TP 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规划区入驻电子工业、生物医药等企业应按照相关行业废水排放标准进行预处理，其中生物医药行业制药废水应严格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原则，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其他无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企业经各自污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第一类污染物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排放标准、第二类污染物中的重金属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其余污染物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确保满足沙田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在沙田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未投入运行前，规划区工业废水量不得超过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业废水处理规模;远期规划区工业废水排放应充分衔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和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废水量不超出沙田污水处理厂可接纳的工业废水规</p>	<p>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业，属规划主导产业，使用电能，项目试车废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水经园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界噪声达标;且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治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符合

	<p>模。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燃料，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规划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防控，减少污染物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汽车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和污染物类型，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并严格落实《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p>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p>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第 23 号)相关要求。</p> <p>4. 噪声污染管控</p>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工程措施。强化管理措施，合理安排装卸货物时间和地点、减少夜间运输频次，避免夜间装卸货物运输噪声扰民。规划区内成渝中线铁路一侧的居住用地，严格落实项目环评要求，在邻近铁路一侧合理设置绿化带宽度，优化建筑布局、加强隔声等降噪设计。</p> <p>5.土壤污染防治。</p>		
--	---	--	--

	<p>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或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规划区现存澳林及阿波罗(原区内电镀企业)两个污染地块(Aj01-19-4-1/03、Aj01-19-4-2/0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建议优化地块规划用途，不再用于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4	<p>(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紧邻梁滩河,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规划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置废水收集系统、园区级事故池等,在园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保留青凤临时污水处理工程的事故池,确保泄漏物和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得排入西溪河、梁滩河,影响水体水质。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项目位于联东 U 谷内,企业严格控制风险防范措施,严控突发性风险事故。</p>	符合
5	<p>(五)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p>	<p>项目位于联东 U 谷内,不属于需进行土壤修复的地块,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土壤防治措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符合
<p>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249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p>		

环函〔2022〕397号）、《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是“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620002）”，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3-1。

表 1.3-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2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不在上述区域。</p> <p>2、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p> <p>3、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p> <p>4、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5、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p> <p>6、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p>7、拟建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p>	符合

		<p>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全市总体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p> <p>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p>	<p>拟建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十一大”取缔企业,项目位于主城区,项目试车废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喷涂印刷等工艺;项目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p>	<p>符合</p>

		<p>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	--	--	--

			<p>6、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7、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p>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且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p>	符合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p>	<p>拟建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p>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p> <p>第二条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第三条 工业园区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加快机械加工、包装印刷、电镀模具等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井口工业园向城市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p> <p>第四条 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在嘉陵江、梁滩河及区内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p> <p>第五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p>	<p>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行业,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不在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六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p> <p>第七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一级 A 标，现状土主污水处理厂和西永污水处理厂以及新建 沙田污水处理厂除满足一级 A 标 准排放标准外，还应满足《梁滩 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染物 排 放 标 准 》（DB50/963-2020）；加快乡镇污 水处理站提标改造，位于敏感区 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内的 已建与在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均需 要通过改建、提标的方式达到一 级 A 标，非敏感区内的污水处 理 厂 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城市新建 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 统应采用分流制；现有合流制 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 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 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第八条 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 步推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对 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 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 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 新带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 制措施。畜禽禁养区内，禁止 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 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 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 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p> <p>第九条 推进青凤工业园、国 际物 流枢纽园和区内重点工 业企业货物运输“公转铁、公 转水”，大 力发展纯电动车、 燃料电池汽车，在国际物流枢 纽园、工业 园区、 大型商业 中心购物中心等地建设 集中 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 进现有居民区（含 高压自管 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 造。</p>	<p>项目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 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 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 条。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 组团，不属于电镀工业，不 属于散乱污企业；大气污染 物经收集、治理后对周边环 境影响较小；污废水依托沙 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 水处理工程处理。污水处 理 厂 COD、氨氮、总磷 参 照 执 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 水 处 理 厂 主 要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 区域相关限值。项目符合《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 作 手 册 》。不涉及柴油货 车、高排放车辆使用。</p>	<p>符合</p>

			<p>第十条 加强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p> <p>第十一条 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无外露、无遗撒，严禁“跑冒滴漏”。</p> <p>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三限、三有、三控”措施，推动户外经营者入户经营并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环境 风险 防控	<p>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p> <p>第十四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修复。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江北区、渝中区、北碚区、九龙坡区、高新区等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统一污染预警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项目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要求，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属于前述区域，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p> <p>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天然气规划的</p>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仅地坪清洁等工序需使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p>实施,优化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方式,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以电力为主、以天然气和生物质能源为辅的多能源互补的多轮驱动能源体系。</p> <p>第十七条 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明确河流生态水量,加强再生水补水、水库联合调度保障下泄流量,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高旱季补水量,逐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调蓄能力。</p> <p>第十八条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p>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 2.引导制造业向西部青凤工业园集中,规划产业发展重心 聚焦于西部片区,以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青凤高科产业园等为重点,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转型升级。3.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青凤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p>	<p>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位于青凤组团内,使用工业用地已建厂房,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青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装置安装并投入运行,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水。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在确保 所有排污单位达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2.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推进 10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加快推进土主、西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p>	<p>项目用水量较少。污废水预处理后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p>程;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泥处理 处置设施的建设监管和运行维护,通过制度创新保障其顺利运转和出水达标排放。</p> <p>4.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在线监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青凤片区排水管网及污水 处理设施建设。 5.新建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 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6.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改造 不合格的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与城市其他用地之间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国 家规范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 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推进凤凰青凤工业园启动区、地质仪器厂、华洋厂、锻造 厂、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井口农资仓库和天平村等地块污染治理修复,开展民丰化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 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治理修复的地块。	/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 可再生能源。以青凤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2. 增强水资源调配的机动性,增强对特枯水年、连续枯水 年以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以苏家桥河、桥东 河、西溪河、青木溪等为重点,在保障生产用水前提下,强化菁云湖水库、工农水库等生态下泄流量管理,重点保障枯水期河道生态基流。</p>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优于行业平均值。	/
<p>综上,项目符合沙坪坝区生态环境总体和分区管控要求,与区域“三</p>				

线一单”不冲突。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中，视为允许类。同时，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501-500106-04-05-276521。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且《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经开展了园区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因此项目仅进行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本次评价已进行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前述“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内容”。

根据：《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号）中“两简一优”深化联动举措。

...1.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按照《分类名录》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简化相关评价内容，详见附件1，具体内容为：（4）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分析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拟建项目符合规划主导产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对环境政策符合性进行适当简化，重点分析以下相关政策及规划。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办发（2022）7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办发（2022）7号，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见表1.5-1。

表 1.5-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前述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前述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前述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排污口增设等工程。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办发〔2022〕7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见表1.6-1。

表 1.6-1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码头项目。	符合

2	<p>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p>	<p>本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p>	符合
3	<p>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p>	<p>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符合
4	<p>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风景名胜区。</p>	符合
5	<p>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符合
6	<p>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符合
7	<p>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符合
8	<p>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p>	符合
9	<p>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p>	<p>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湿地公园。</p>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建设。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	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为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7 与渝发改投〔2022〕1436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不使用高污染、高能耗燃料，评价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1.7-1。

表1.7-1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中梁山、歌乐山内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为摩托车整车制造,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文件提到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为摩托车整车制造,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	拟建项目

	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和不准入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要求。

1.8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43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1。

表 1.8-1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拟建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不涉及储罐存放汽油等物料；油料采用桶装密闭存放，项目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 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 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	项目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集中处理。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满足《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9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9-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定期对相应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均密封包装，化学品库房。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均密封包装，存储于化学品库房。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用油料均为密闭桶装储存；使用时在密闭设备内。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油料均为密闭桶装储存；使用时在密闭设备内。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 VOCs 原料及产品。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建成后按照规范要求对应建立 VOCs 相关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告》（渝环〔2019〕176号）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	符合
		依法依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排放。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仅使用油料，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	符合

		<p>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源头和过程控制：（十）在涂装、印刷、黏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黏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黏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 	<p>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p>	<p>符合</p>

		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	符合
		（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根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机卤素成分。	符合
		（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环评报告表中已提出明确要求。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	项目仅使用油料，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	符合

		<p>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仅使用油料，油料均密闭贮存</p>	<p>符合</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p>	<p>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p>	<p>符合</p>

		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p>（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	符合
		<p>（五）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黏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黏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制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p>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	符合

	<p>用静电喷涂等技术。</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	---	--	--

1.10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0-1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0月1日起)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废水可纳管处理，且	符合

施行)		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	--

1.11、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1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对危废处置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	项目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符合

		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账。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重庆迈登摩托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为了迎合摩托车市场，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的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2 栋 101 号厂房（1F），建筑面积 1800m²，实施“年产 3000 台非公路越野摩托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总装流水线、打包机等设备，建设摩托车整车组装、测试线，年产 3000 台非公路越野摩托车。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1-500106-04-05-27652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4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仅为摩托车整车组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编制报告表的范围，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 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附件，不属于其中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名录，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依托情况</p> <p>拟建项目租赁重庆联东金渝实业有限公司修建的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2 栋 101 号厂房进行建设。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 Aj02-6/02 地块，总占地约 100741m²，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共建 38 栋厂房，以先进智造产业为方向，聚集汽车、摩托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集智能制造、总部研发等功能为一体的先进制造业基地。</p> <p>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已全部建设完成，共建设有 38 栋工业厂房。园区供电、给水、供气设施均配套齐全，且稳定运行。园区东侧、东南侧分别建设了 1 座处理能力 103m³/d、74m³/d 的生化池，项目</p>

建设 内容	位于 2 栋 101 号厂房，污废水排入 1#生化池处理，该设施目前稳定运行，目前接纳污水量不足 30m ³ /d。可供本项目依托。项目依托关系情况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依托关系	备注		
	公用配套设施	园区内已有的供电、给水、排水等	园区供电、给排水、天然气管网、雨污水管网已建成		
	废水处理设施	已建生化池	1#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 103m ³ /d，已接纳废水量不到 30m ³ /d，可依托		
	2.3 拟建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台非公路越野摩托车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迈登摩托车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联东 U 谷 2 栋 101 号厂房（1F）				
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建设周期： 2 个月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共配置 40 个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d，实行 1 班制，8h/d，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的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2 栋 101 号厂房，建筑面积 1800m ² ，实施“年产 3000 台非公路越野摩托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总装流水线、打包机、空压机、液压机等设备，建设摩托车整车组装、测试线，年产 3000 台非公路越野摩托车。					
2.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非公路越野摩托车，使用外购的成品发动机、减震器、轮胎等部件进行装配，年产非公路越野摩托车 3000 辆，厂区不涉及摩托车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产品方案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摩托车整车组装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辆重量 (规格)	规格尺寸	年产量 (件)	产品照片

1	非公路越野摩托车 (提供对应照片)	135KG/台	1840*500*1050	1000台	
		143KG/台	1610*500*860	1000台	
		133.6KG/台	1610*500*860	1000台	

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按照项目特点，本项目摩托车产品应满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标准中的相关产品质量要求。本项目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2.4-2 摩托车产品性能指标一览表

项目		主要性能参数
加速性能	起步加速 400m	≤35s
	超越加速 400m	≤35s
爬坡能力		≥10°
最高车速		≤70km/h
前照灯远光光速发光强度		≥4000cd
喇叭声级 dB (A)	车前 2m, 离地 1.2m	90-115
	车前 7m, 离地 0.5~1.5m	90-112
最大倾斜稳定角		≥25

表2.4-3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外廓尺寸限值要求一览表 单位: m

机动车类型		长	宽	高
摩托车	两轮摩托车	≤2.50	≤1.0	≤1.40

本项目摩托车尺寸均满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中对摩托车长、宽、高的外廓尺寸限值。

2.5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租赁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30号的联东U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2栋101号厂房，建筑面积1800m²，该厂房共3F（本项目使用1F），厂房总高度为15.3m。拟建项目组成见表2.5-1。

表 2.5-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	楼层高度 7.5m，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为主要生产车间，中部及南侧设置 1 条零部件部装线、1 条总装流水线，西侧设置为原材料堆放区，西北侧设置检验测试区等。	已建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共计 100m ² ，用于办公和接待。	已建厂房进行装修	
	电梯间	设置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5m ² 。		
	卫生间	设置于厂房西北侧、东北侧，建筑面积共计 15m ² ，用于职工如厕。		
储运工程	总装原料堆放区	设置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 80m ² ，用于整车装配零部的堆放。	已建厂房进行装修	
	部装原料堆放区	设置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80m ² ，位于部装线旁，用于堆放部装用零部件。		
	辅料库房	设置于厂房东侧，面积约为 15m ² ，地坪做防流失处理，并设置托盘，张贴相应标识牌，用于厂区油料储存。		
	成品堆放区	设置于厂房北侧，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运输	厂内原料、产品运输由人工及手推车运输；厂外运输依托已建道路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已建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已建1#生化池处理后排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后进入梁滩河；地坪清洁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生化池	新建+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已建供电网线及厂房已设配电柜	依托	
	空压机	设 1 台螺杆式空压机，设备配备 1 个 1m ³ 的储气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整车测试废气经三元催化器净化后厂区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已建1#生化池（103m ³ /d，格栅+厌氧沉淀）处理后排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地坪清洁废水经厂区新建隔油沉淀池（1m ³ /d，工艺：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入联东U谷已建1#生化池。	新建+依托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并张贴相应标牌。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设置面积约为 1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做“六防”处理，张贴相应标牌并在液态	新建

			危废暂存点位上方设置托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施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新建
	分区防渗		设置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点、隔油沉淀池、辅料库房等，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做防流失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厂区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应急体系，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新建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1。

表 2.6-1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总装流水线/打包流水线	PST-3H	2	装配线
2	部装流水线	PST-3H	2	
3	打包机	MH-103A	1	
4	压胎机	TC201GB	1	
5	气压打刻机	DQ-T2002Z	1	
6	液压机	XD208	2	
7	耐久测试机	1kW	1	
8	螺杆式空压机	SA18A	1	提供压缩空气
9	电动叉车	/	1	物料运输
10	三元催化器	非标定制	1	废气治理
11	隔油池	1m ³ /d	1	废水处理

经核实，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淘汰目录范畴。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2.7.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使用外购的成品轮胎、发动机、变速器等零部件进行装配。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主要成分	最大储量	储存规格
外购 部装 部件	车身(含车 架、车把)	套/a	3000	不锈钢	300 件	/
	发动机(各成 品零部件)	套/a	3000	不锈钢或铝	300 件	/
	变速器(各成 品零部件)	套/a	3000	不锈钢或铝	300 件	/
	消音器(各成 品零部件)	套/a	3000	不锈钢或铝	300 件	/
	轮毂	套/a	3000	不锈钢或铝	300 件	/
	活塞杆	套/a	3000	不锈钢或铝	300 件	/
	油泵(各成品 零部件)	套/a	3000	不锈钢或铝	300 件	/
	减震器(各成 品零部件)	套/a	3000	不锈钢或铝	300 件	/
	其他部件	套/a	3000	不锈钢或铝	300 件	/
后减 震器 装配 部件	胎皮	套/a	3000	橡胶	300 件	10 件/箱
	标准紧固件	套/a	3000	不锈钢	300 件	10 件/箱
	弹簧	套/a	3000	不锈钢	300 件	10 件/箱
	叉管	套/a	3000	不锈钢	300 件	10 件/箱
	接头	套/a	3000	不锈钢	300 件	10 件/箱
	其他零件	套/a	3000	不锈钢	300 件	10 件/箱
辅料	汽油	t/a	10	矿物油、添加剂	1.0	25kg/桶
	液压油	t/a	0.5	矿物油、添加剂	0.34	170kg/桶
	减震油	t/a	2.0	矿物油、添加剂	0.5	170kg/桶
	发动机油	t/a	2.0	矿物油、添加剂	0.5	170kg/桶
能源	水	t/a	660	市政管网	/	/
	电	度/a	20 万	市政电网	/	/

2.7.2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特性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成分及特性详见表 2.7-2。

表 2.7-2 原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理化性质	危险性
1	液压油	矿物油、添加剂	黏稠液体，闪点 120~300℃，自燃点 280~320℃，相对密度 952.8 (水=1)，沸点-253.2℃，饱和蒸汽压 0.12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
2	机油(发 动机)	主要成分为十二 烷基磺酸钠	乳白色液体，无浮油，闪点 125 摄氏度， 无味，熔点 135 摄氏度，相对密度	易燃液体，低毒

	油)	20%、水 65%、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3%、柠檬酸 12%	1.52g/cm ³ ，可溶于水。	
3	汽油	五碳至十二碳烃类（碳氢化合物）混合物	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很难溶解于水，易燃，馏程为 30℃至 220℃，密度 0.70-0.78g/cm ³ ，引燃温度 415 - 530℃，不溶于水	易燃
4	减震油	矿物油、添加剂（石油磺酸类）	清亮液体，闪点 120℃，自燃点 290℃，相对密度 950（水=1），饱和蒸汽压 0.12kPa。	易燃

2.8 公用工程

2.8.1 给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地坪清洁用水）。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评价参照《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范要求核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污水量按 0.9 核算，则生活排水量为 1.8m³/d，540m³/a。依托联东 U 谷已建 1#生化池处理。

（2）生产用水：项目原料工件表面均不带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地坪清洁用水。

项目厂区地面采用拖布进行清洁，车间设有洁具区，地坪清洁废水经洁具间水池收集后由管道排入隔油沉淀池，平均每 5d 清洁一次，清洁面积约为 1000m²（仅部分过道、办公区），地面清洁用水量以 1.0L/m²·次核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0m³/d，60m³/a，污水量按 0.9 核算，则地面清洁排水量为 0.9m³/d，54m³/a。

项目主要用水量核算详见表 2.8-1。水平衡图详见图 2.8-1。

表 2.8-1 项目最大用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频次	最大用水量		最大排污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小计	50L/人·d	40 人	2.0	600	1.8	540
地坪清洁用水	1.0L/m ² ·次	1000	1.0	60	0.9	54

合计	/	/	3.0	660	2.7	594
----	---	---	-----	-----	-----	-----

2.8.2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已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联东 U 谷已建 1#生化池（103m³/d，格栅+厌氧沉淀）处理、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1m³/d，工艺：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联东 U 谷已建 1#生化池，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后排入梁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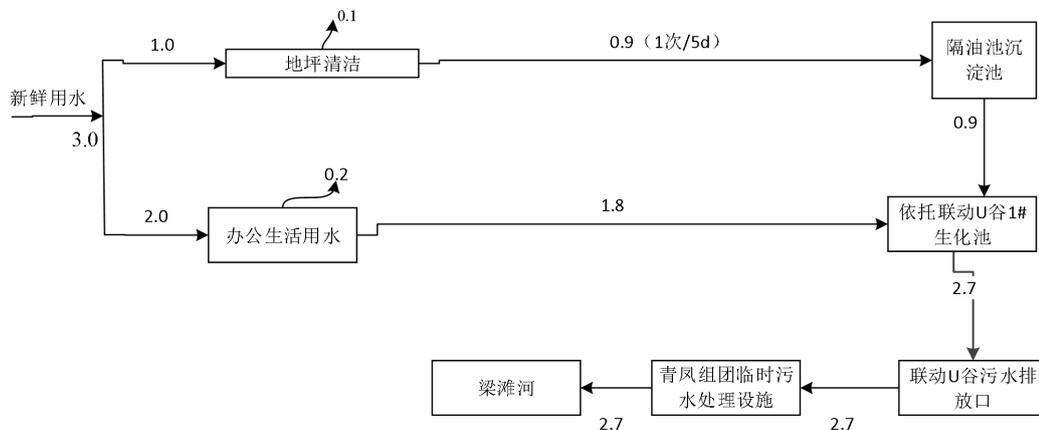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最大水平衡图 单位：m³/d (max)

2.8.4 供配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接入厂区配电柜，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园区配电房，再接入企业配电柜，再供给用电设备。项目年用电量 20 万 kW·h。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40人，实行1班制，每班8h，年生产300d，夜间不生产。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2.10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30号的联东U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2栋1-1号厂房，建筑面积1800m²，厂区大门设置于东侧，北侧从

	<p>西至东依次为检验、测试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卫生间及电梯；中部从西至东依次为原料堆放区、总装流水线、辅料库房；南侧从西至东依次为部装原料堆放区、部装流水线、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贮存点；隔油池布设于厂区东北侧。</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1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本次评价仅作简要分析。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招募，且周边生活设施完善，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已有设施，施工期无须设置施工营地。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少量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p> <p>(1) 废水</p> <p>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废气</p> <p>扬尘：施工材料运输及卸载过程会产生扬尘，散料临时堆场产生风力扬尘；室内装修钻孔等施工环节产生少量粉尘。</p> <p>施工机具尾气：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进行物料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少量尾气；项目施工较简单，大型施工机械少，施工机具尾气量很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等。</p> <p>(3) 噪声</p> <p>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具的噪声，施工机具噪声源特点为移动噪声源，施工机械源强为 70~95dB（A）。施工噪声影响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不易控制，主要依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自然衰减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4) 固废</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置）、废包材（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置）、装修废料（废装修木材、石材等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废油漆桶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1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2.12.1 生产工艺流程</p>

拟建项目仅为摩托车零部件部装及整车装配、测试，项目总体工艺环节见图 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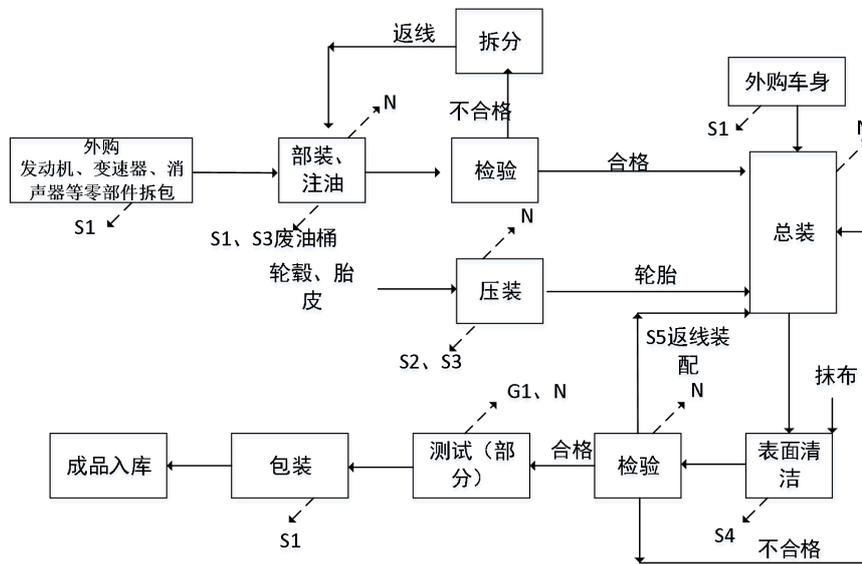


图 2.12-1 项目装配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外购摩托车减震器、发动机等成品零部件进行部装，各类部装好的部件再进入总装工艺，最终检验后抽取少量产品进行测试，成品包装后入库；工件拆包过程会产生 S1 废包材。

发动机、变速器、消声器等零部件装配工艺：发动机、变速器、消声器等经部装线进行装配，注入发动机油、齿轮油等，经过检验设备进行检验，再进入总装工序，检验不合格的零部件拆分后返回部装线重新装配；此过程产生 S1 原材料废包装、S3 废油桶、N 噪声。

轮胎压装：使用小型液压机将轮胎条压装到轮毂外部，再使用打气泵进行充气，设备仅使用液压油进行设备润滑，油料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 N 噪声、S2 废油桶、S3 废油。

部装后的轮胎、发动机、变速器、消声器、车把、车架等与其他小件一起进入总装工作台，由人工使用螺栓、螺母对工件进行总装；

表面清洁：总装后的成品由人工使用抹布对其表面进行清理除灰；此过程产生 S4 废抹布。

检验：由耐久测试机对产品物理性能进行检测；此过程产生 N 噪声和 S5

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拆分后进入装配台进行重新装配。

测试：人工进行整车检查，检查是否各零部件已组装到位，已组装的零部件是否有损坏，并对摩托车进行性能检测。拟建项目摩托车进行整车测试时产生检测废气 G1、N 噪声。

包装：由人工对产品进行打包处理，此过程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暂存、入库：包装好的产品置入成品区暂存，定期外售。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1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G1	测试废气	测试	CO、HC（以非甲烷总烃计）、NO _x
废水污染物			
W1	生活污水	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TP、SS 等
W2	地坪清洁废水	地坪清洁	COD、SS、石油类
设备机械噪声 N			
固体废物			
S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包装、检验等	废包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
	危险废物	生产	废油桶及废油、含油棉纱手套等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依托已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一直空置，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区，因此，本次评价因子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监测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3.1-1。																																										
	表 3.1-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8</td><td>60</td><td>0.1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28</td><td>40</td><td>0.70</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浓度</td><td>32</td><td>35</td><td>0.91</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浓度</td><td>50</td><td>70</td><td>0.71</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td><td>160</td><td>160</td><td>1.0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td><td>1.2mg/m³</td><td>4.0mg/m³</td><td>0.3</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0.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0.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0.9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0	70	0.71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0.3	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0.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0.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0.9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0	70	0.71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沙坪坝区六项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引用园区规划环评监测报告（A2230184358101C）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年4月30日~5月6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北侧约0.85km，监测数据均未超过三年。																																											

表 3.1-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相对位置及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备注
B1	东侧 0.5km	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	引用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大气导则推荐的最大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监测至今，项目周边环境容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该监测数据能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北侧居民点	106.337364428	29.715435772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82~1.24	4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原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梁滩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水质标准。

（1）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 4~6 月梁滩河西溪桥断面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项目引用数据为近 3 年内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符合要求。

- ①监测时间：2022 年 4~6 月；
- ②监测项目：pH、COD、氨氮、总磷、溶解氧；
- ③监测断面：梁滩河西溪桥断面；
- ④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方法：除 pH 外，其他采用单因子指数法。

单因子指数法：

$$S_{i,j} = \frac{C_{i,j}}{C_{si}} \quad (\text{pH 除外})$$

式中： $S_{i,j}$ ——水质指数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值，mg/L；

$C_{s,j}$ ——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值评价模式：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 ——pH 值的单项污染指数；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j ——在 j 监测点处实测 pH 值；

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水质标准。

- ⑤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pH	COD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2022.4	7.68	19.4	1.000	0.279	7.54
2022.5	7.73	23.5	0.799	0.273	7.55

2022.6	7.72	18.7	0.690	0.288	6.80
S _{ij} 值	0.295~0.470	0.388~0.588	0.345~0.773	0.558~0.880	0.192~0.29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	6~9	40	2.0	0.4	2

由表 3.1-4 可知，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梁滩河西溪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各监测因子的 S_{ij} 值均小于 1，监测断面水体中各项监测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不进行监测。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已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等，林木以人工林、灌木和行道树为主；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也没有特殊生物及特有物种。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其他环境敏感点。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辅料库房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标准执行，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流失措施及托盘，采取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外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3.2.1 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联东 U 谷 2 栋 101 号厂房，使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空置厂房和园区规划工

业用地。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关系详见表 3.2-1。

表 3.2-1 拟建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备注
1	联东 U 谷 2 栋 2~3F 厂房	/	紧邻	3F 厂房目前为空置, 2F 厂房目前为房东库房
2	联东 U 谷产业园	东、西、南、北侧	四周	厂房高 12.5~15.3m, 均入驻机械加工产业
3	金智展混凝土	东侧	110m	厂房高 11m, 混凝土加工
4	原子健科技	东南	150m	厂房高 11m, 汽车零部件制造
5	联东 U 谷 2 期	西侧	190m	在建
6	园区道路	北侧	90m	园区道路, 双向 2 车道

3.2.2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联东 U 谷 23 栋 1-3 号厂房,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

大气环境: 厂界外扩 500m 的矩形大气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评价范围内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2。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项目所在地为城市生态系统, 周边植被单一, 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多为人工植被。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动植物均为人工饲养及种植, 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见表 3.2-2 和附图。

表 3.2-2 拟建项目大气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1#散户区	50	125	居住区	3 户, 10 人	二类功能区	NE	135
	2#散户区	305	175		6 户, 20 人		NE	29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二类区域	/	/
地表	梁滩河	/	/	受纳水体	农业、工业用	V 类水域	E	930

	水环境					水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以拟建项目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p>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出水（COD、NH₃-N、TP）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水污染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表 3.3-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₅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注：*表示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								
	表 3.3-2 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BOD ₅	10	石油类		1.0				
3.3.2 废气									
<p>项目位于沙坪坝区，属于主城区范围，测试废气中的 NO_x、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p>									
表 3.3-3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0
2	NO _x	厂界下风向	0.12
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4.0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3-4。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3.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4-1。

控制 指 标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备注
	水污染 物	COD	0.0178	排入环境的量
		NH ₃ -N	0.0009	
TP		0.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产生设备安装、调试生产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本次评价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简单分析。</p> <p>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作业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仅会在装修过程有少量扬尘、装修涂料有机废气逸散，废气排放浓度较低，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施工机具尾气：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等措施，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p>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在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会产生噪声。但本项目施工阶段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p> <p>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设备的废包装、装修废料（废石材、废木材等）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装修危险废物（废油漆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环境可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水</p>

保护措施	<p>(1) 废水产生情况</p> <p>拟建项目废水包括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p> <p>根据表 2.8.1 章节核算，项目地坪清洁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9m³/d，54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d，540m³/a。</p> <p>(2) 废水处理措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联东 U 谷已建 1#生化池（103m³/d，格栅+厌氧沉淀）处理、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1m³/d，工艺：隔油+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联东 U 谷已建 1#生化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后排入梁滩河。</p> <p>拟建项目污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1。</p> <div data-bbox="351 851 1372 1142"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p> <p>(3)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核算</p> <p>项目废水水质见表4.2-1，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4.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项目废水量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411 1380 159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废水量 (t/a)</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TP</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540</td> <td>6~9</td> <td>450</td> <td>350</td> <td>400</td> <td>45</td> <td>20</td> <td>/</td> </tr> <tr> <td>地坪清洁废水</td> <td>27</td> <td>6~9</td> <td>350</td> <td>/</td> <td>550</td> <td>/</td> <td>/</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项目污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646 1380 193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水类型</th> <th rowspan="2">项目指标</th> <th rowspan="2">污水量 (m³/a)</th> <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L)</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2">厂区污水处理设施</th> <th colspan="2">临时污水处理工程</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 <td>COD</td> <td rowspan="4">540</td> <td>450</td> <td>0.243</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BOD₅</td> <td>350</td> <td>0.189</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0.216</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0.024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生活污水	540	6~9	450	350	400	45	20	/	地坪清洁废水	27	6~9	350	/	550	/	/	80	污水类型	项目指标	污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临时污水处理工程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540	450	0.243	/	/	/	/	BOD ₅	350	0.189	SS	400	0.216	氨氮	45	0.0243
污染物	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生活污水	540	6~9	450	350	400	45	20	/																																																			
地坪清洁废水	27	6~9	350	/	550	/	/	80																																																			
污水类型	项目指标	污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临时污水处理工程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540	450	0.243	/	/	/	/																																																			
	BOD ₅		350	0.189																																																							
	SS		400	0.216																																																							
	氨氮		45	0.0243																																																							

地坪清洁 废水	TP	54	20	0.0108				
	pH		6~9	/	6~9	/		
	COD		350	0.0189	350	0.0189		
	SS		550	0.0297	300	0.0162		
	石油类		80	0.0044	20	0.0011		
排放口合 计	pH	594	/	/	6~9	/	6~9	/
	COD		/	0.2619	≤500	0.1901	30	0.0178
	BOD ₅		/	0.189	≤300	0.1485	10	0.0059
	SS		/	0.2322	≤400	0.1782	10	0.0059
	氨氮		/	0.0243	≤25	0.021	1.5	0.0009
	TP		/	0.0108	≤8	0.0047	0.3	0.0002
	石油类		/	0.0011	≤20	0.0107	1	0.0006

(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地坪清洁	COD、SS、石油类 pH	生化池	不规律间断排放	TW001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2	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TP	市政管网	不规律间断排放	TW002	依托生化池	格栅+厌氧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6.338721	29.706391	0.0594	临时污水	不规律间	昼间	临时污水	COD	30
									pH	6~9
									BOD ₅	10
									SS	10

					处理工程	断排放		处理工程	石油类	1
									TP	0.3
									氨氮	1.5

(5)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本项目依托的生化池处理规模设置为103m³/d，管网已铺设完毕投入使用，生化池运行情况良好，项目污废水日最大排放量2.7m³/d。该生化池现状接纳废水量较少，现有设施可满足生活污水预处理量需要。

②隔油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厂区生产废水仅为地坪清洁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经洁具间水池收集后由管道排入隔油沉淀池，采用隔油+沉淀预处理工艺，项目清洗线废水循环时间较短，废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项目隔油池处理能力设计为1m³/d。地坪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0.9m³/d，故其处理能力可满足生产废水预处理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地坪清洁废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对污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可行性校核：

表4.2-5 废水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化池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TP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生化池（格栅+厌氧+沉淀）	是	园区污水处理厂
含油废水	隔油沉淀池	COD、SS、石油类	格栅、调节、混凝、沉淀、过滤、隔油等	隔油沉淀池	是	生化池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简介及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区，废水排入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

进入梁滩河。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服务范围主要为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近期拟入驻企业。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量为 2000m³/d，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采用“絮凝、初沉+水解酸化+AO 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 COD、NH₃-N、TP、TN 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流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最后进入梁滩河。该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污水处理量较少，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占比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处理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工程负荷造成明显冲击。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外排废水量、废水水质不会对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产生明显冲击，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采取的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排入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是可行的。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并结合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拟建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6。

表 4.2-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联东 U 谷生化池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P、石油类	验收监测 1 次，后续由园区负责例行监测

4.2.2 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 G1 测试废气。

1) 测试废气 G1

摩托车组装完成后，需进行发动机性能检测，检测过程中会有检测尾气产生。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最重要机外净化装置，它可将汽

车尾气排出的颗粒物、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根据《氧传感器对排放及三元催化器转化效率的影响研究》(郑州大学学报, 2007 年, 第 28 卷, 第 2 期)分析, 三元催化器的转换效率分别按 50%、45%以及 80%计算。摩托车的检测时间约 5 分钟, 每天检测时间约 50min/d; 汽油消耗量约 0.01L/台, 每年最大测试量约 3000 台, 耗汽油量约 30L/a (折合约 0.024t/a)。

拟建项目生产的摩托车发动机尾气满足《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 中国第 II 阶段)》(GB14622-2007)中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评价标准中的排放限值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发动机测试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核算详见表 4.2-7。

表4.2-7 摩托车试车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核算

产品名称	产量 (辆/a)	耗油量 (t/a)	排放限值 (g/km)			排放量 (kg/a)		
			CO	HC	NO _x	CO	HC	NO _x
摩托车	3000	0.024	2.0	0.8	0.15	0.0984	0.0356	0.0115

综上, 摩托车监测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 经三元催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8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h/a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CO、HC(非甲烷总烃)、NO _x	/	较低	少量	三元催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2400	/	/	较低	少量	是

综上, 项目试车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O、HC (以非甲烷总烃计)、NO_x, 经三元催化器净化尾气后厂区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较低,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仅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确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技术校核

本次评价参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进行可行性校核。

表 4.2-10 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整车测试	测试生产线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	三元催化	三元催化	是	一般排放口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2.3 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设备均布设在室内。无室外声源。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2-11。

表 4.2-11 拟建项目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 dB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 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1	厂房 1F	压胎机	TC201GB/ (1)	75	设备加 装基座、 建筑隔 声	10	-4	0.4	15	55.5	9:00~1 8:00	15	29.5
									34	55.2			29.2
									6	56.7			30.7
									13	55.6			29.6
2		气压打刻 机	DQ-T2002Z/ (1)	75		10	-1	0.4	15	55.5		15	29.5
									34	55.2			29.2
									9	55.9			29.9
									10	55.8			29.8
3		液压机	XD208/ (1)	80		8	-2	0.6	17	60.4		15	34.4
									36	60.2			34.2
									8	61.1			35.1
									11	60.7			34.7
4	液压机	XD208/ (1)	80	8	-4	0.6	15	60.5	15	34.5			
							34	60.2		34.2			
							6	61.7		35.7			
							13	60.6		34.6			
5	螺杆式空 压机	SA18A/ (1)	85	16	-5	0.5	9	65.9	15	39.9			
							40	65.2		39.2			
							5	67.3		41.3			
							14	65.5		39.5			
6	耐久测试 机	1kW/ (1)	75	-15	5	0.4	35	44.1	9:00~1 8:00	15	18.1		
							14	52.1			26.1		
							14	52.1			26.1		
							5	61.0			35		
7		电动叉车	/ (1)	80		0	0	1.2	5	62.3		15	36.3

									5	62.3			36.3
									5	62.3			36.3
									5	62.3			36.3
备注：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单台设备距室内边界距离从上至下依次为东、西、南、北侧距离；本次评价仅统计声压级 $\geq 70\text{dB}(\text{A})$ 的设备。													

(2) 厂界达标情况

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室内，室内声源传至室外声压级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 L_{p2} 分别是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TL 为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隔声量按 15dB 考虑。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预测点的 A 声级按以下公式计算，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L 某点噪声叠加值；N 声源个数。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评价仅预测昼间噪声。在考虑最不利的情况下，依据预测模式，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48.2	昼间：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58.3		达标
南厂界	昼间：56.8		达标
北厂界	昼间：55.2		达标

由表 4.2-12 可知，项目实施后，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同时，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综合降噪能力约 15dB（A）。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企业在购买设备时，选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工作时间，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拟建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13。

表 4.2-13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2.3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材等。

①不合格品：项目在检验过程时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版），其属于 S17 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01-S17，拆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装配。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入库和袋装原辅材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版），其属于 S17 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03-S17。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隔油池废油渣、废油桶、废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

①废油：项目在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有废油产生，废液压油年产生量合计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含油废物，HW08（900-249-08）类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②废含油棉纱手套：在产品清洁、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900-041-49）类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900-249-08）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④废油渣：项目隔油池定期清掏废油渣，其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含油废物，HW08（900-210-08）类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⑤空压机含油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更换后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4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0t/a）；经分类袋装集中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要求详见表 4.2-18。

表 4.2-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17	900-001-S17	1.0	检验	固态	/	1d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返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17	900-002-S62	0.25	包装	固态	/	1d	/	
3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30d	T, I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30d	T	
5	废油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5	清洗	固态	矿物油	90d	T	
6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30d	T, I	
7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5	空压机	液态	含油	300d	T,I	
8	生活垃圾	/	/	/	6.0	员工生活	固态	/	1d	/	环卫处置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经厂区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并张贴相应标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

危险废物：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10m²，采取“六防”措施，并张贴相应标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工设计，严禁露天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19。

表 4.2-19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油	HW08	900-249-08	厂房 1F	10m ²	袋装	10t	6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隔油渣	HW08	900-210-08			桶装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A、危险废物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选用与盛装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B、贮存点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E、企业内部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转移联单登记制度转移，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该类危废收纳资格方位的单位。

F、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超过 1 年需补办延期转移批复。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收集、储存以及转运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土壤及地下水

(1) 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为钢混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辅料库房、危废贮存点等设于室内，项目位于厂房 1F，地坪已做防渗处理，且化学品及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有托盘，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控区、重点

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其他区域，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库房、隔油池，辅料库房、隔油池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危废贮存点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腐防渗要求。

表 4.2-20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拟建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辅料库房、隔油池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危废贮存点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腐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库房、隔油池
一般防渗区	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4.3 环境风险

企业使用原料和生产产品均为无毒无害、非易燃易爆物质，不属于《建设企业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A.1 表 1）、《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及《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所列物质。拟建项目油料（防锈油、液压油、减震油）、光亮剂及危险废物等属于《建设企业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A.1 表 1）中物质。

4.3.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存储量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类别	贮存点位及方式	临界量 Q _n (t)	最大储存量 q _n (t)	q _i /Q _i
1	汽油	油料	辅料库房，桶装	2500	1.0	0.0004
2	液压油	油料		2500	0.34	0.000136
3	减震油	油料		2500	0.5	0.0002
4	发动机油	油料		2500	0.5	0.0002
4	危险废物	有毒物质	危废贮存点、桶装	50	0.87	0.0174
6			/			0.018336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厂区内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远低于临界贮存量，其 Q 值为 0.018336，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潜势为 I 时，开展简单分析。

4.3.2 环境风险识别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化学品（液压油、汽油、减震油等）、液态危废（废油、含油冷凝液）等。涉及的化学品主要暂存于辅料库房，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危废贮存点。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若液态化学品（液压油、汽油、减震油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后，将对大气产生极少量挥发废气，但存储量较小，且使用过程中规范操作，严格管理等，泄漏概率小且挥发量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化学品定点存放在辅料库房，下设托盘，暂存区做好防渗、围堰、裙角等措施后，化学品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晌小。

② 危废贮存点泄漏

拟建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 1 座，其中液态危废采用铁桶收集，且容器底部设置有托盘。

③ 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易燃液体（液压油、减震油、废油等）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可燃易燃物料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

4.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生产场所、化学品存放处、危废贮存点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化学品、危废等物料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2) 化学品存放处、危废贮存点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

(3) 生产厂房内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

砂、吸附棉等堵漏设施；配置一定数量的护目镜、防护鞋、防护手套、急救箱等应急救援物资；预留 2 个空油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

(4) 对化学品存放处、危废贮存点等地面进行防流失处理。

(5) 做好日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保证安全措施（如消防设施）齐全并保持完好；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6) 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拟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及辅料库房地坪下方均设置托盘，设防流失设施。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装备。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辅料库房、危废贮存点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厂内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
3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
4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5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3.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p>项目建设单位在完善本次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运营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试废气经三元催化器净化后厂区排放；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TP、石油类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已建1#生化池（103m ³ /d，格栅+厌氧沉淀）处理后排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1m ³ /d，工艺：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入联东U谷已建1#生化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P、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设置面积约为10m²，做六防处理，张贴相应标牌并在液态危废暂存点位上方设置托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施工，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工业固废：面积约为10m²，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并张贴相应标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生活垃圾分类袋装集中收集，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A、一般防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防控方案：防渗、流失处理。</p> <p>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点、隔油沉淀池、辅料库房。 防控方案：地坪做重点防渗处理；配置定制托盘。</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在生产场所、化学品存放处、危废贮存点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化学品、危废等物料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p> <p>（2）化学品存放处、危废贮存点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p> <p>（3）生产厂房内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砂、吸附棉等堵漏设施；配置一定数量的护目镜、防护鞋、防护手套、急救箱等应急</p>			

	<p>救援物资；预留 2 个空油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 (4) 对化学品存放处、危废贮存点等地面进行分区防渗。</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p> <p>由建设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干部 1 人，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责为：</p>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p> <p>②对各种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p> <p>③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做好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的统计工作，建立环境档案，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p> <p>④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工作；</p> <p>⑤负责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环保工作。</p> <p>⑥负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建立原辅材料消耗台账，不得随意变更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原辅材料类型和成分组成。</p> <p>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要求</p> <p>根据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p>

六、结论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成熟、可靠，建设及生产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规定，评价区域无重要生态敏感目标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选址合理。采取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评价的要求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t/a	/				/		/	/
废水（排入环 境）t/a	COD				0.0178		0.0178	+0.0178
	BOD ₅				0.0059		0.0059	+0.0059
	SS				0.0059		0.0059	+0.0059
	氨氮				0.0009		0.0009	+0.0009
	TP				0.0002		0.0002	+0.0002
	石油类				0.0006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不合格品				1.0		1.0	+1.0
	废包装材料				0.25		0.25	+0.25
危险废物 t/a	废油				0.2		0.2	+0.2
	废油桶				0.1		0.1	+0.1
	废油渣				0.5		0.5	+0.5
	废含油棉纱 手套				0.02		0.02	+0.02
	空压机含油 废液				0.05		0.05	+0.05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6.0		6.0	+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审图号：渝S(2021)017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